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1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06年3月在武汉控股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时曾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承诺。2014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监管要求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国资委实际经营发展现状,提请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详见公司2014年6月21日、2019年6月13日临2014-030号、临2019-026号公告)

二、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62亿元、28.94亿元、31.03亿元。但公司净利润受多因素影响略有承压,波动较大,2021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3亿元、0.07亿元、1.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24亿元、-2.57亿元。公司业绩未能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需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性,业绩实现程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迁移情况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属于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综上,水务集团认为:基于武汉控股公司经营现状,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情形中“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承诺”情形。豁免水务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武汉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三、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时作出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该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豁免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诺方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章程实际情形,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出具的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承诺及监管规定,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背景,充分分析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客观原因,认为: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业绩情况未能达到股权激励需达到的业绩条件要求;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本次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豁免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远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经获得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14,362,9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即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8,14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激励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12日前报送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且涉及海外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3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问询的公告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为武汉控股(澄边)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按照法规和披露要求进行披露。
 (一) 议案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1、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权激励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代理人姓名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4021	

(二)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股权激励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董事。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审议方案
 1.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周四)9:00—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 出席股东大会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
 (2) 法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异地身份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箱或传真到达时间不迟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委托交收及食宿自理。
 2.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事项应当与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日)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

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临2024-027号公告)。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日)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于6月20日(星期日)下午15:00-16:00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独立董事张凯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3日(星期日)至06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会议地点
 联系人:张贞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邮箱: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06年3月在武汉控股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时曾与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承诺。2014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监管要求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国资委实际经营发展现状,提请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详见公司2014年6月21日、2019年6月13日临2014-030号、临2019-026号公告)
 近年来,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62亿元、28.94亿元、31.03亿元。但公司净利润受多因素影响略有承压,波动较大,2021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33亿元、0.07亿元、1.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24亿元、-2.57亿元。公司业绩未能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需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性,业绩实现程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迁移情况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属于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综上,水务集团认为:基于武汉控股公司经营现状,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情形中“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情形”情形。豁免水务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武汉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水务集团特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7号公告)
 (该事项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春、曹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董事会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股权激励分置改革时作出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该承诺作出后,相关部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的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属于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综上,水务集团认为:基于武汉控股公司经营现状,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情形中“其他依法无法履行情形”情形。豁免水务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武汉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水务集团特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7号公告)
 (该事项关联董事王静、周静、孙大春、曹明回避表决,其他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控股(澄边)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2024年3月31日,澄边公司总资产22,634.43万元,净资产19,833.48万元,总负债2,800.9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10%,主营业务净利润-222.03万元,净利润-166.52万元。2023年12月31日,澄边公司总资产1,004,699.00万元,净资产1,000,000.00万元,总负债49.6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0.7元,主营业务净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25年
 担保金额:160,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海南澄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反担保措施:澄边公司为其提供的澄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特许经营收益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截至目前,澄边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申请贷款能够满足其澄边PPP项目融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健康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时根据澄边PPP项目约定,澄边公司应通过自筹资金或补充担保措施保障项目融资到位。因此本次澄边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行为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汉控股(澄边)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董事刘鑫安、邓柏松“考虑到武汉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等现状,加之农村污水项目在运营周期内存在不确定性”,故对上述议案弃权表决,其他9位董事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公告)
 六、截止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04,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6%,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24年6月14日起通过西南证券的销售网络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新添福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70014377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6月14日起开通上述基金在西南证券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西南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西南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西南证券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二)办理流程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直接开户便可进行东吴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已开立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的交易系统通过账户“登记后”,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西南证券约定每期扣款(申购)金额,每期定投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开通东吴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4年6月14日起同时在西南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股票价格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目前公司市盈率TTM为-4.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
 ●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详见《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7)。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分别函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将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华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华骐”),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及经营等指标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存在信息披露事项上已公告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投等事项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炒作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37)。上海华骐遵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的承诺,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数量6,726,098股,转让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5.94%。上海华骐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前董事王博通过上海华骐间接持有的523,902股上海华骐股份,上海华骐协议转让价格区间将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或协商价格确定。根据上海华骐的函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无需披露的重大进展。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剧烈波动和板块效应因素导致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TTM为-4.7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风险
 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华骐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在筹划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本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四、公司前次公告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限公司和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对此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海南澄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澄边PPP项目。(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8号公告)
 (九)票面金额、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董事刘鑫安、邓柏松“考虑到武汉控股目前资产负债率偏高,盈利能力有待提升等现状,加之农村污水项目在运营周期内存在不确定性”,故对上述议案弃权表决,其他9位董事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拟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9号公告)
 (十一)票面金额、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澄边)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60,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关反担保:澄边公司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04,9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0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基本情况
 澄边公司是澄边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澄边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40,193.13万元,其中公司持股98.9%,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1%。该项目总投资200,965.65万元,除项目自有资金之外部分由社会资本方完成融资。
 现因澄边PPP项目融资需要,澄边公司拟向海南澄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为16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3.45%,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为此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海南澄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保证合同,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澄边PPP项目。
 (二)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提交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临2024-029号公告)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武汉(澄边)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193,130.00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福山镇福山咖啡文化风情镇中心区10号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应急技术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检测;设备租赁;通用设备租赁(不含特种设备);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装备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市政设施运营;电气设备安装;建设工程养护技术研究与开发;农业生产经营管理;信息、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98.9%,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1%。
 截至2024年3月31日,澄边公司总资产22,634.43万元,净资产19,833.48万元,总负债2,800.9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10%,主营业务净利润-222.03万元,净利润-166.52万元。2023年12月31日,澄边公司总资产1,004,699.00万元,净资产1,000,000.00万元,总负债49.69万元,